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278號

原告 從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新致（董事長）

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府訴一字第110610363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第50條前段規定：「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第107條第1項第5、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是倘當事人起訴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或訴訟代理人未提出受當事人合法代理之委任書，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其起訴即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惟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且其提出之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4條第1款、第5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等規定記載正確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並檢具訴願決定書，原告及其代表人亦未於起訴狀簽章，雖有由載明為代理人之王仲軒

01 律師簽章，惟未依同法第50條規定檢附委任書而代理權有欠缺，
02 因上開起訴法定程式之欠缺，前經本院審判長於110年1
03 1月8日裁定命於15日內補正。次若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
04 代理權有所欠缺，即非合法訴訟代理人，無權收受送達，是
05 以行政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之裁定，應向當事人本人
06 送達，始克合法。本件具狀起訴之王仲軒律師非合法訴訟代
07 理人，已如前述，起訴狀亦未經指定為送達代收人，自無權
08 收受送達，本院乃向原告本人即其公司所在地為送達，該補
09 正裁定於110年12月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公司所在地，有送達
10 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3頁)，而原告代表人亦於110年12
11 月9日領取在案，有郵件查詢資料可參(本院卷第25頁)，
12 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原告僅向本院繳納裁判費，猶迄未
13 補正原告及代表人簽章之起訴狀，或訴訟代理人受合法代理
14 之委任書，亦未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有本院審判系
15 統統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7頁)，則原告之訴顯難
16 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8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21 審判長法官 許 麗 華

22 法官 林 學 晴

23 法官 郭 淑 珍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26 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蕭 純 純